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永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伍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鄭永康先生辭任後，伍世昌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蔡振輝先生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永康先生(「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鄭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伍世昌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世昌先生，42歲，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伍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供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職務為中級人員。彼其後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供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現為CCIF CPA Limited)，其最後擔任職務為核數師。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Beau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先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15.SG))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至助理財務總監，並留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To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任職，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財務總監。

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財務總監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其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改職銜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名稱現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據此，伍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伍先生(i)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伍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伍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鄭先生辭任後，伍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蔡振輝先生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為如下所示：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 (主席)

蔡振輝

伍世昌

薪酬委員會

蔡振輝 (主席)

王文威

伍世昌

提名委員會

王文威 (主席)

蔡振輝

伍世昌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